

## 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

|      |  |
|------|--|
| 服務項目 | <b>特殊境遇家庭扶助</b>  |
| 福利內容 | 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   |
| 申請資格 | <p>(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但新住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限制。</p> <p>(二)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動產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465,450 元，不動產全戶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li> <li>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li> <li>3. 家庭暴力受害者。</li> <li>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li> <li>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li> <li>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li> <li>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臺南市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li> <li>3.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li> <li>4. 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li> <li>5. 受補助者之兒童及少年郵局存摺封面影本。</li> </ol>   |

|     |                    |
|-----|--------------------|
|     | 6. 其他證明文件。         |
| 承辦人 | 吳小姐(06)7942104#241 |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以最新規定為主】**